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  
\_\_\_\_\_元整，本人\_\_\_\_\_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

一、本學年度(\_\_\_\_\_學年度)未領獲其他獎助學金(不包含各項勵學金及生活助學金)。

二、每年度以申請一學期為限。

三、本人符合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條件及第六條申請資格，就學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明者，同意繳回所獲獎助學金，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切結人簽章：

切結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立切結書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

代領人簽章：(代領人簽章, 如為單位代領則蓋單位正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